國立故宮博物院111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國立故宮博物院	宣傳故宮精品網路商城及故宮文創商品	網路媒體	111年7月1日至7月31日	行銷業務處	故宮基金預算	專業服務費	34,283	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IG貼文、Line@推訊息及Google關鍵字廣告發布廣告宣傳故宮精品品牌、故宮文創商品及促銷活動等宣傳，吸引消費者創造更多本院與民眾的連結與對話。	IG貼文撰寫、LINE@推廣及加購訊息、Google關鍵字廣告發布等廣告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